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i頁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9

股東週年大會 12

責任聲明 12

推薦建議 12

一般資料 12

其他資料 1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就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倘任何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2980 133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二零一九年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先前經調整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二零一九年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完成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為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二零一九年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二零一九年合併股份0.15港元之繳足股本，由0.16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透過撇除二零一九年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二零一九年合併股份，將二零一九年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完成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包括(i)二零一九年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分拆，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完成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屬獨立身分)以及任何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商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人士
「先前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東通過授予該項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將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二零一九年合併股份(將包括股本削減導致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拆細為十六(16)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完成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執行董事：
周星馳先生
周文姬女士
劉文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鄒重珩女士
葉耀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美平女士
王競強先生
徐永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樓202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關於：(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5,384,669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1,076,93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5,538,466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不論該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計入釐定各年度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細則第83(3)條，葉耀邦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徐永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細則第84(1)條，周星馳先生(執行董事)及蔡美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b) 在承擔董事會職責方面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d) 獨立性；

   (e) 誠信聲譽；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vii.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ix.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美平女士)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於徐永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時評估彼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周星馳先生、葉耀邦先生、蔡美平女士及徐永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包括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次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的董事及資深管理層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以及任何分銷商、承包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客戶、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或可能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85,538,466股股份(經調整以計及股本重組)，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先前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有一項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即購股權計劃)。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所持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失效之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購股權數目
董事								
周星馳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1.4560*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750,000*	—	—	(75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0.9400*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0.5400*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8,500,000*	—	—	—	8,500,000
周文姬女士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1.4560*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750,000*	—	—	(75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0.9400*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	750,000*	—	—	(750,000)*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0.7200*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7,500,000*	—	—	—	7,5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0.1680*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7,500,000*	—	—	—	7,500,000
陳昌義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1.4560*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750,000*	—	—	(75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0.9400*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	750,000*	—	—	(750,000)*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0.7200*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750,000*	—	—	(750,000)*	—
劉文傑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1.4560*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750,000*	—	—	(75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0.9400*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	750,000*	—	—	(750,000)*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0.7200*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750,000*	—	—	—	750,000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所持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失效之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購股權數目
陳鄒重珩女士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1.4560*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750,000*	—	—	(75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0.9400*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	750,000*	—	—	(750,000)*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0.7200*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750,000*	—	—	—	750,000
蔡美平女士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0.9400*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	750,000*	—	—	(750,000)*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0.7200*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750,000*	—	—	—	750,000
蔡朝旭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0.7200*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750,000*	—	—	(750,000)*	—
僱員(合計)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0.1680*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顧問(合計)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1.4560*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68,450,000*	—	—	(68,45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0.9400*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0.7200*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0.1680*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22,500,000*	—	—	—	22,500,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0.0740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	—	25,500,000	—	—	25,500,000
總計				145,200,000	25,500,000	—	(80,450,000)	90,250,000

*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為計及股本重組而作出調整。

\# 陳昌義先生及蔡朝旭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辭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該等90,250,000份購股權為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55%。於最後可行日期，90,2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85,538,466份購股權可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合共175,788,466份購股權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相當於256,615,4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已授出25,5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先前更新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29.81%。60,038,466份購股權仍未授出，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02%及先前更新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70.19%。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已失效、獲行使或已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855,384,669股，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預期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85,538,46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可為參與者就彼等之貢獻及持續投入給予更多獎勵及獎賞，以增進本公司利益並提升股份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入。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就授出建議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可購回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55,384,669股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85,538,466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支付之有關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述方式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多名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該等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周星馳	429,694,769 (L)	50.23%	55.82%
周文姬	402,121,240 (L)	47.01%	52.23%
Sinostar FE (PTC) Limited	402,121,240 (L)	47.01%	52.23%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402,121,240 (L)	47.01%	52.23%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402,121,240 (L)	47.01%	52.23%

(L)指好倉

附註： 周星馳先生及周文姬女士為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Sinostar FE (PTC) Limited（「**Sinostar**」）則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Sinostar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並為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該公司為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329,621,2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3%），並透過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7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

除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329,621,240股股份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72,500,000股股份外，周星馳先生直接持有27,573,5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周星馳先生應佔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23%增至55.82%。基於上述股東現時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	0.120	0.096
九月	0.111	0.081
十月	0.110	0.083
十一月	0.093	0.079
十二月	0.088	0.07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76	0.052
二月	0.059	0.043
三月	0.048	0.033
四月	0.035	0.025
五月	0.042	0.029
六月	0.122	0.031
七月	0.090	0.052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73	0.05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周星馳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58歲，在電影界擁有逾30年演出及管理經驗。周先生為首屈一指的電影及娛樂界代表，風靡大中華地區超過30年，獲獎無數，包括由業界頂尖電影頒獎禮頒發的最佳男配角、最佳男主角及最佳導演獎項。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周女士為周先生之胞姊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舊服務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周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根據舊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向周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授出12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失效)。根據該委任函，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港元。此外，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分別獲授750,000份購股權、31,250,000份購股權、750,000份購股權、2,000,000份購股權及8,500,000份購股權。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授出的8,50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外，所有其他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失效。上述周先生獲授的購股權數目乃因為二零一九年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議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周先生授出8,55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以表彰周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作為周先生未來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在聯交所購入，並將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以信託方式代周先生持有。獎勵股份應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歸屬於周先生，但經本公司與周先生互相協定後，有關歸屬日期其後已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周先生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前一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誠如上文所述，周先生有固定每月董事袍金1港元及彼有權享有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根據委任函，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然而，除上文所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之外，自彼獲委任以來，並無向彼支付任何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乃間接持有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權信託之酌情權益對象，而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402,121,240股股份，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及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0.544港元兌換為合共最多可達36,764,704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彼獲重選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葉耀邦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42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目前為星輝海外有限公司的法律及合規負責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周文姬女士，其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葉先生於多家公司及律師行的法律及合規部門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

根據葉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委任函，葉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而彼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葉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葉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iii)亦無有關彼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蔡美平女士(「蔡女士」)

蔡女士，4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航空業之市場推廣具備約20年豐富經驗，彼目前於一家國際航空公司工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75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蔡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委任函，蔡女士之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而彼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或蔡女士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

蔡女士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重大利益，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蔡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彼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4) 徐永得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51歲，目前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GEM上市。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徐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豐富經驗。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委任函，徐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生效，而彼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徐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徐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iii)亦無有關彼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星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葉耀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蔡美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徐永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數目(最高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及授權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該等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樓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已投票之優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權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名稱之排名順序釐定。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將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